

交通部觀光局加速擴大吸引國際觀光客方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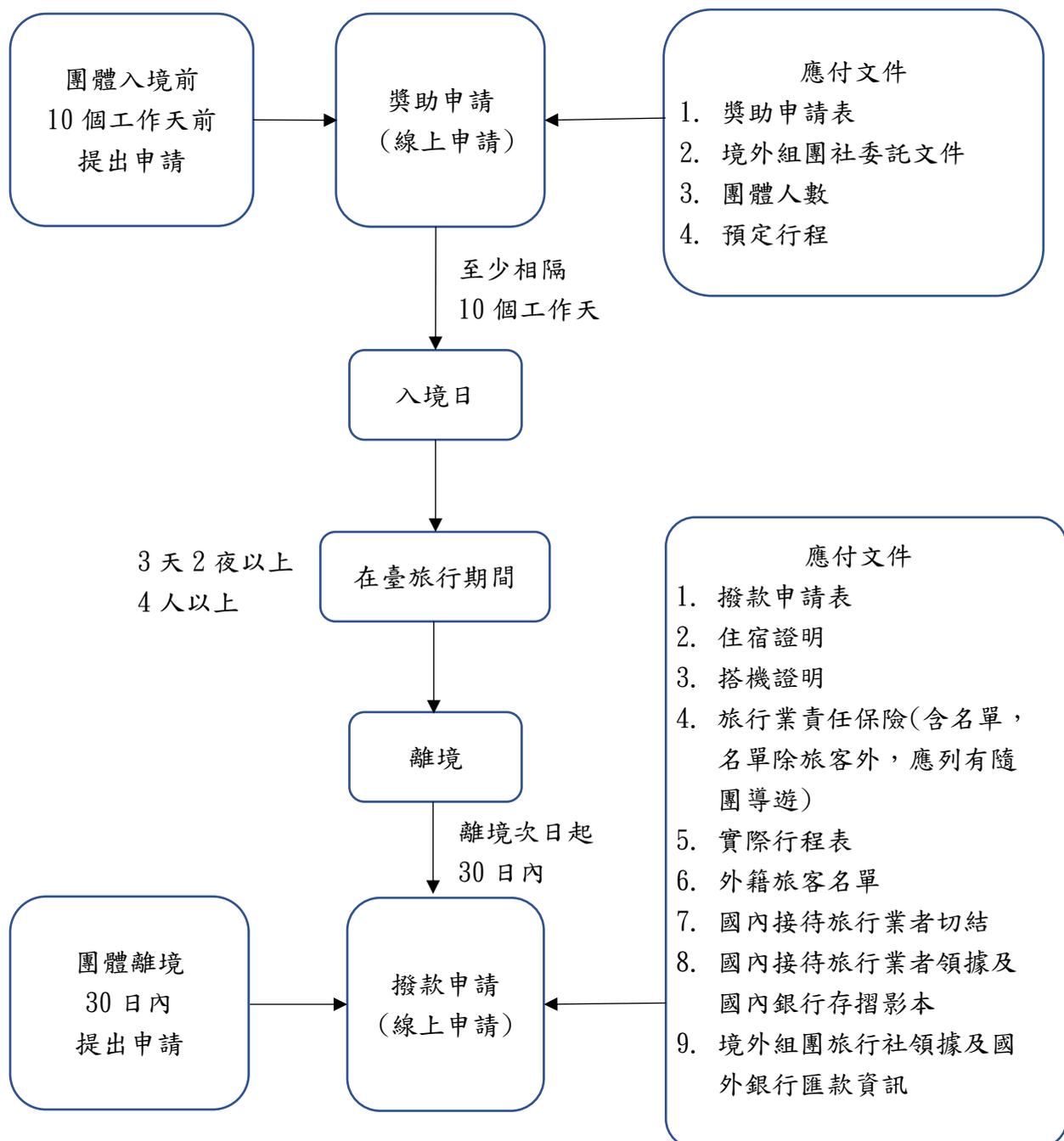
獎助旅行業招攬境外旅遊團體

線上申請系統 Q&A

2023 年 5 月 17 日版(第二次增修)

Q1：申請獎助的申請流程如何？

A：



Q2：何時可開始申請獎助？

A：補助要點於 112 年 4 月 21 日公布生效，依據要點第三條規定，獎助申請須於團體入境前 10 個工作日前提出申請。據此，第一個團體應為 112 年 5 月 5 日抵台且符合獎助規定之團體，須於 4 月 21 日提出獎助申請，以此類推。

Q3：如何送件申請【含獎助申請及撥款申請】？

A：因線上系統於 112 年 5 月 10 日建置完成，故 4 月 21 日至 5 月 9 日期間，「獎助申請」方式係檢具申請書及相關附件郵寄或親送至本局國際組(暫以紙本申請)，並註明「申請國際團客來台獎助」，5 月 10 日起以後無論「獎助申請」或「撥款申請」均請至平台系統登錄並上傳相關文件，網址：<https://2023travel.taiwan.net.tw> (5/10 開放)。

Q4：申請平台系統建置後，獎助申請及撥款申請係採線上申請，網址為何？如何取得平台系統帳號、密碼？

A：網址：<https://2023travel.taiwan.net.tw>

登錄申請步驟：

步驟 1：申請旅行社第一次登錄之帳號及密碼均為其旅行業註冊編號(共 6 碼)，登錄後強制更換密碼為 8 碼英文字母及數字之新密碼(帳號維持註冊編號)。

步驟 2. 使用新密碼再次登錄，登錄後須詳閱要點，即可辦理申請獎助、申請撥款及查詢進度等作業。

Q5：如何計算團體入境前 10 個工作日前提出獎助申請？

A：例如團體抵台航班表定 5 月 26 日，即自 5 月 25 日起算第 1 個工作日往前推算 10 個工作日，最遲須於 5 月 12 日提出獎助申請，以此類推。(星期六、日、國定假日均非工作日，以政府公告之工作日為準。)

Q6：如果未能在入境日前 10 個工作天前提出獎助申請，是否仍能申請獎助？

A：不可以。本局為能事先瞭解獎助款申請狀況，俾利掌控預算，請申請旅行社務必於團體入境日前 10 個工作天前提出獎助申請。

Q7：可以預先申請幾個月後要來的團體嗎？

A：為確保資料準確性，系統開放以計算日當日起算第 10 個工作天之次日至計算日次日起算 30 個日曆日內抵台的團體申請，但仍要符合於入境日前 10 個工作天須提出獎助申請的規定，例如：以 5 月 5 日為計算日，可申請的期間為「以 5/5 起算第 10 個工作天之次日為 5/19」至「5/5 之次日 5/6 起算 30 個日曆日為 6/4」（即 5/19~6/4）期間內抵台的團體。

Q8：每家旅行社每月申請 50 團為限，「每月」期間如何計算？

A：「每月」係指日曆月，即該旅行社接待的當月抵台團體，例如 5 月為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，6 月為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，每家旅行社每月最多申請 50 團為上限，以此類推，且不得與本局其他獎(補)助方案重複申請。

Q9：獎助申請後，是否即表示已取得當月 50 團額度內的獎助？

A：不是。依據要點規定，申請流程包含「獎助申請」及「撥款申請」2 部分，「獎助申請」為團體入境前之初步資料，是否可實際取得當月 50 團額度內的獎助，仍應以「撥款申請」時，依實際來台人數及符合規定之文件審查結果為準。

Q10：獎助申請當月團數已達 50 團後，是否可再申請當月逾 50 團後之團體補助？

A：不可以。依據要點第四點第一項規定，每家旅行社(含分公司)每月以申請 50 團為限。

Q11：獎助申請應附(上傳)那些文件？

- A：1. 獎助申請書
2. 境外組團旅行社委託文件(如雙方合約書或往來函件)，如為外文須附簡易中文翻譯，內容包含組團社名稱、來台日期、委託項目及組團社簽署等。
 3. 團體旅客名單、人數(請上線在系統上依規定格式登打旅客名、姓和護照號碼，或於 EXCEL 登打後貼入再傳，勿以 PDF 檔直接上傳。)
 4. 預定行程表

Q12：獎助申請送出後，可以修改申請內容嗎(含團體因故取消)?

A：可以。

除來台起訖日不得修改外，旅客名單應於入境前上線在系統登打預定入境旅客名單，並於入境當日務必將實際入境名單修正完畢(入境次日起即不能更動旅客名單)，其餘上傳資料如有缺漏、錯誤均能更正重傳。

如有團體取消，最晚應於原送出申請的團體抵台前 1 日，整筆以其他符合資格的團體取代，或刪除該團體不申請撥款。

Q13：如果入境當天人數有異動該如何處理？

A：系統可修改至入境當天，請於入境當天依實際入境旅客上線修改人數、名單(增加或減少或僅更名)，之後獎助金額將依實際來台的人數審核、撥款。

Q14：委託書都要掃描上傳嗎？印章(大、小章)掃描後變成黑白的也可以嗎？

A：是。彩色、黑白都可以。

Q15：總團費 可以填寫外幣嗎？

A：不行，均以新臺幣填寫，且總團費金額不可低於獎助金額。

Q16：搭機證明是要航空公司蓋章的名單嗎？

A：搭機證明可以是 1. 航空公司所開立的搭機證明或 2. 訂位確定的 PNR 或 3. 旅客登機證都可以。

Q17：境外組團社如因有個資保護因素不提供護照號碼該如何處理？

A：依據要點第 5 點第 3 項規定「…，護照號碼或入臺簽證號碼等足資證明旅客身分之基本資料，如因當地法律規定限制無法提出者，得提出相關證明後免附。」據此，應請組團社出具聲明書，引述依據當地哪項法律規定及說明是哪一天、哪一團、哪些旅客因什麼因素無法提供護照號碼，並由組團社蓋章或簽署。

Q18：撥款申請應附(上傳)那些文件？

- A：1. 撥款申請表
2. 3天2夜以上實際行程證明
 3. 住宿證明(如訂房證明(含人數)或住宿憑證(如發票、收據)等足以證明旅客住宿在台合法旅宿)
 4. 搭機證明【如旅客搭乘交通機具(飛機、郵輪)相關搭乘證明或訂位確定之PNR(含旅客名單)或旅客登機證等】
 5. 旅行業責任保險證明及投保名單(含旅客名單及接待導遊)
 6. 外籍旅客名單【姓名、護照號碼(或入臺簽證號碼等足資證明旅客身分之基本資料，如因當地法律規定限制無法提出者，得請組團社提出相關證明後免。)
 7. 國內接待旅行業者切結書
 8. 國內接待旅行業者領據及國內銀行存摺影本(匯入獎助款用)
 9. 境外組團旅行社領據及國外銀行匯款資訊(匯入獎助款用)
 10. 境外匯款費用：
 - (1) 相關手續費由受款方(境外組團旅行社)負擔，倘帳戶資訊有誤導致退匯情事必須再次撥匯，亦同。
 - (2) 境外組團社因故無法提供美金帳戶者，得提供當地國貨幣帳戶，但仍以美金匯出後轉換為當地幣別匯入，因此衍生匯差及手續費亦由境外組團旅行社負擔。

Q19：住宿證明如何提示？

- A：住宿證明可以為 1. 旅館提供之訂房確認書、2. 與旅館之確認訂房之往來文件(內容應包含住宿日期、房間數等)、3. 住宿發票，應註明住宿日期、房間數；未註記者，如住宿金額顯不合理，應提出合理說明。

Q20：申請單位已為團體申請補助，團體成員之旅客是否可再申請自由行補助。

- A：不可以。依本要點第四點規定，申請單位就每一旅遊團體獎助不得與本局其他獎(補)助方案重複申請。

Q21：獎助及撥款提出申請後，如何查詢審核進度？

- A：平台系統可提供查詢功能，申請旅行社以其帳號、密碼登入後，點選「案件查詢」即可查閱審核狀態。

Q22：4月21日至5月9日寄出紙本或5月10日上線後申請案件，如有遺漏的資料，可進系統修正、補齊嗎？如何知道有沒有送件成功？

A：1. 4月21日至5月9日已送達之紙本申請案，請於5月10日後自行上線查閱，已由審核人員初步登錄者(即旅行社以其帳密登錄後，平台系統有顯示該案，即表示已送件成功)，如有缺漏將由審核人員以電話通知或自行於團體入境前上線補齊，但實際獎助金額，要以撥款申請時實際入境人數、天數及符合規定文件之審查結果為準。

2. 4月21日至5月9日雖已送達觀光局，但不符入境日10日前送件規定者或重複申請或已獲觀光局其他相關補助者，將退還文件，駁回申請。

Q23：紙本寄出的申請案，寄出當天跟出發當天都算在10日內嗎？

A：若以紙本申請以送達本機關收件日起算10個工作日；不論是紙本或是自5月10日起線上申請，其計算方式是自團體入境日前1個工作天起算往前推算10個工作天(含)，例如6月5日入境，由前1個工作天6月2日起算往前推算10個工作天為5月22日。(6月3日、4日為星期六、日非工作日不計，國定假日亦不計。)

Q24：搭乘郵輪來台的團體客人是否可以申請？

A：舉凡符合要點第四點要件者均可提出申請，比照一般搭機來台團體之申請要件、應附文件，依程序申請「獎助申請」及「撥款申請」，僅是於「撥款申請」時應附之「搭機證明」改附「搭(乘)船證明」，其餘申請要件及應付文件均同。

Q25：如果因為系統異常造成無法如期限內申請或核撥，有什麼方法可以替代嗎？是否有窗口可以反映？

A：於上線登打、上傳申請案件，如發現系統異常，請聯繫服務專線：(02)2717-7919。

Q26：如果還有其他申請問題，該如何詢問呢？

A：為協助旅行業者辦理本要點申請獎助，可撥打服務專線：(02)2717-7919，或加入LINE 客服小幫手，帳號為@saas。服務時間為上午8時30分至下午5時30分，歡迎利用。